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

豫民行批〔2011〕70号

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焦作市 山阳区和武陟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焦作市人民政府：

焦政文〔2011〕81号请示悉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你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武陟县宁郭镇的留后、小油、大油、代村、丰顺店、大聂、张桥、小麻、小聂、中聂、南田塘 11 个行政村划归三阳乡管辖。

二、将武陟县三阳乡的马村、北官庄、大李 3 个行政村划归宁郭镇管辖。

三、将调整后的宁郭镇建制划归焦作市山阳区管辖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批复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编办，省财政厅，省国土资源厅，
省公安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工业
和信息化厅，省科学技术厅，省统计局，省广播电影电视
局。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1年10月28日印发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